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

2013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3】CP17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2014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4 赤湾港 CP001”，代码：041458051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，期限为 365 天，票面利率为 5.00%。

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到期，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短期融资券本息，该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(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)和中国货币网(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